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5]2699 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证监许可[2017]2246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无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

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7 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7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6 年 9 月 3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8月4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收益分配及开放期时限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并修订基金合同，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则以最新表决方式或最新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三：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机构 （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机构 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3 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 召开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 所持有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 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 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机构重 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 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 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 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	

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附件四：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收益分配及开放期时限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并修订基金合同，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六、 <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u>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22、投资人、投资者：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	22、投资人、投资者： <u>指个人投资者、</u>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0、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管理人根据2018年1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并公告的基金正式实施转型的日期，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2月28日	30、基金合同生效日： <u>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u>
	37、开放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 <u>前5</u>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	37、开放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 <u>第1个工作日</u> 起， <u>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u>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的，一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u>前5</u>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u>第1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u>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七、其他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删除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2月7日证监许可[2017]224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并经2018年1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于2018年2月28日正式实施转型，新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2月28日。转型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2月7日证监许可[2017]224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并经2018年1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于2018年2月28日正式实施转型，新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转型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

	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u>2026年9月4日，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收益分配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新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4日起生效。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变更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u>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和封闭期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和封闭期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第1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

	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u>个人投资者申购。</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u>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u>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周易</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李晓鹏</u> 注册资本：<u>466.79095亿</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吴利军</u> 注册资本：<u>590.85551亿元</u>

	元人民币	人民币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收益率。 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是全面反映信用债的总指标，样本范围包括：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中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信用债总<u>全价(总值)</u>指数收益率。 <u>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u> <u>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综合考虑基准</u>

	债信用债总指数在样券的选择和财富指标的计算上都更具备基金跟踪的可投资性，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门针对债券市场投资性需求开发的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将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0%。 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由信用类债券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信用类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u>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u> 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CBA0270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 www.chinabond.com.cn。 <u>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u>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
--	---	--

		原则。 <u>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u> <u>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监测指标主要包括超额收益、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等指标，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u> <u>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u> <u>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u> <u>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u> <u>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u>
--	--	---

		<u>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u>（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u> <u>（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u> <u>（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u> <u>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u>（1）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u>
--	--	--

		<u>业绩比较基准的；</u> <u>(2)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u>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u>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删除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

	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删除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

基金合同的效力	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2018年1月2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	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 <u>新的基金合同经2026年9月4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9月4日起生效。</u>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相应更新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易 <u>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u>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注册资本： <u>590.85551亿元人民币</u>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在全国银行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4）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

	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u>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删除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